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吴”）为北京城建南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南山”）提供57,820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6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68,272万元，为北京城建南山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7,820万元。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额度使用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建南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1号院1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韩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经核实，北京城建南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城建南山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新吴向北京城建南山提供 57,820 万元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工程建设支出等。
3. 财务资助期限：三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各方股东按资金同等占用原则对北京城建南山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地价及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前述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1.13亿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